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訴字第1號

被 告 祝康明

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
鄧藤墩律師
劉睿揚律師

被 告 孫海濤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王仁聰律師
阮紹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本院審理中，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祝康明、孫海濤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祝康明、孫海濤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逃亡之虞，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均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至113年12月17日止。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17日屆滿，本

01 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陳述
02 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祝康明涉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
03 之1第1項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被告孫海濤涉犯修正前
04 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反滲
05 透法第4條之受滲透來源之資助、指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06 罷免法第43條第1款、第2款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
07 1款、第2款行為，及反滲透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08 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受滲透
09 來源之指示、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
10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皆犯罪嫌疑重大。審酌修正
11 前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係
12 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被訴重罪、遭判處重
13 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
14 人性，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再參以被告2人
15 前多次前往大陸地區，且由卷附證據可知，其等與數大陸人
16 士應有相當程度之往來，堪認有得以滯留大陸地區之資源，
17 而本案尚未確定，倘被告2人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
18 行，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並處罰犯罪之公共利益。是基於國
19 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
20 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
21 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為仍有限制出
22 境、出海之事由，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
23 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
25 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8 法官 莊珮君

29 法官 毛妍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黃旭淑